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2

(总第36期)

2001年2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 荣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方 荣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3324813

印刷：攀枝花市学苑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 知（国发[2000]41号）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外贸出口 奖励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1]5号）	3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 革的通知（攀府发[2000]87号）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 心支行《关于创建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攀府发[2001]1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交通 安全管理的通知（攀府发[2001]3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烟草行 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0] 101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牲 畜口蹄疫扑灭工作预案》的通知（攀办发 [2001]1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攀办发[2001]2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1998年至2000年全市森林防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2001]3号）	26
【领导讲话】	
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张成明 28
【经验交流】	
抓安置帮教 促社会稳定	王 彬 32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一月工作大事记	36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一月发文目录	38
【市情资料】	
2001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8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41号 2000年12月18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对改革宣传文化管理体制和完善宣传文化机构内部经营机制，促进精神文化产品生产和宣传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宣传文化机构的物质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了宣传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关于“继续实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增加对重要新闻媒体和公益文化事业的投入”的精神，深化宣传文化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在“九五”结束后，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及相关文件并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现行的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加以调整和完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

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 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别由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管理和使用，继续按照财政部、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字[1997]243号）执行。

二、对下列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出版物的出版社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一)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二) 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三) 各级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四) 新华通讯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五)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六) 大中学生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七) 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

三、全国县(含县级市)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

四、继续实施下列发展电影事业的五项经济政策。

(一) 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电影发行单位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 从电影放映收入中提取 5% 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影行业的宏观调控。

(三) 从电视广告纯收入中提取 3% 建立“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影精品摄制。

(四) 从进口影片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电影制片、译制。

(五) 特别重点影片的创作生产，可个案报批财政补贴。

五、继续增加以宣传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

(一) 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支出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要继续在预算中安排部分专项经费，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二) 适当增加“万里边境文化长廊”补助经费。在民族事业费和边境建设费中安排一定数量扶持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发展文化事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也应逐步

增加对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投入。

六、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制度。为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增强调控能力、保证重点需要、规范资金管理，中央和省级要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收费等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预算外资金。要进一步完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和“出版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是财政资金，要按照有关财政法规的要求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保证专项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七、继续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下列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0%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一) 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京剧团和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二) 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

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三)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四) 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

八、抓好落实，加强管理。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宣传

文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宣传文化机构要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接受的捐赠资金要专门用于发展宣传文化事业，不得挤占、挪用甚至私分，也不得以捐赠为由搞乱摊派、乱集资等活动。对出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01]5号

2001年1月20日

《四川省外贸出口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希望各级政府进一步提高外经贸宏观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出口规划、服务、协调工作，鼓励各出口企业抓住国际经济形势趋好的有利时机，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扩大出口，提高企业国际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为我省国民经济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四川省外贸出口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企业扩大出和地区抓好出口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项目

- (一) 企业出口创汇规模奖。
- (二) 企业出口创汇增长奖。
- (三) 市、州出口工作成绩突出奖。

二、奖励对象

第(一)、(二)项奖励对象为出口企业，第(三)项奖励对象为市、州政府及外经贸主管部门。获奖对象须在本年度内未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未发生涉嫌骗退税、逃汇、套汇等违法行为。

三、奖励标准

(一) 企业出口创汇规模奖。

1. 当年出口创汇 2 亿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人民币 10 万元；
2. 当年出口创汇 1.5 亿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人民币 8 万元；
3. 当年出口创汇 1 亿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人民币 6 万元；
4. 当年出口创汇 5000 万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人民币 4 万元。

(二) 企业出口创汇增长奖。

1. 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 10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2. 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 30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6 万元；
3. 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

50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4. 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 1 亿美元以上，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三) 市、州出口工作成绩突出奖。

共设 6 名，按市、州出口创汇额和出口创汇增长率、有出口实绩企业占获取企业的比重等指标综合评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名，奖人民币 5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人民币 3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人民币 2 万元。

四、出口创汇额依据

以海关统计数为准，增量为比上年实际增长部分。

五、资金来源

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解决。

六、奖励办法

由市、州外贸部门将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报省外经贸厅，由省外经贸厅与海关核对无误后报省政府，以省政府名义奖励各出口企业并根据实绩奖励市、州政府。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通知

攀府发[2000]87 号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省

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强化为农服务功能的通知》(川府发

[2000]2号),对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好两个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强化为农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紧迫性

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出:“供销合作社要担负起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千变万化的市场紧密连结起来,推动农业产业化的历史重任”。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但目前供销合作社人员负担和经济包袱沉重,经营业务萎缩,亏损严重,为农服务功能下降,难以适应农业和农村新形势的发展和要求。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通知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着力解决影响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突出问题,为其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创造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性机遇,树立大市场、大调整、大发展的观念,紧紧依托自身设施体系,以场地、资产、资金入股的形式,广泛吸收农民入社,组建各类专业合作社,真正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同时,要从农村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供销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逐步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为农服务实力,真正

发展成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不断促进全市农村经济发展。

二、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和发展的有效途径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坚持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根本目标,使之成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城乡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和各级政府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依托。要实现这一目标,供销合作社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步伐。

(一)积极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站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战略高度把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促进自身加快发展的重要契机,积极参与,按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商品生产基地“三位一体”的模式,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各级政府要把供销合作社纳入当地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单位统一规划,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业开发项目,对凡有条件承办开发项目的,要纳入计划,优先予以安排,从各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积极引导供销合作社发展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有特色的种养业,通过加大信

息科技投入，示范推广，形成主导产业，搞好农副产品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二）转变经营方式，加快结构调整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转变经营方式，加快结构调整，千方百计扩大销售。基层社贴近农民，要牢固树立为农服务思想，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因地制宜搞好工副食品销售和农副产品收购，努力开拓农村市场；市县（区）供销社经营公司，要努力转变经营方式，加强与厂（商）家联合经营力度，建立长期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工商关系，实行总经销、总代理，大力发展战略店、专卖店、便民店，推行品牌战略，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加快经营结构调整，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设施、场地等，通过把土地、资产推向市场，拍卖经营权，鼓励单位、个人入股，或以实物、设备参股等方式，缓解发展中资金不足的矛盾，加快旧网点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供销社闲置资产，大力搞好农村市场和商业网点建设，既可盘活存量资产，又可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农村经济，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各级政府要鼓励和扶持供销合作社在县城和重点集镇兴办各类专业、综合市场，重视并纳入开拓农村市场和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议事日程，帮助协调解决农村市场和商业网点建

设中的有关问题，国土、规划、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在立项、规划、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开拓市场合理的资金需要，对农民从供销合作社购进农用机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可实行消费贷款，通过开办个人存单、固定资产及有价证券抵押贷款等措施，鼓励农民扩大即期消费。

供销合作社各级农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农资流通体制改革，做好救灾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调拨、储备、供应和服务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绿色服务工程”，通过商品配送到户，技术服务到户，质量承诺到户的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系列化综合服务水平，提高供销社农资经营部门的信誉增强主渠道作用。各级农资经营公司，要积极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加速组建农资经营新体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同农业三站（农机站、植保站、土肥站）、生产厂家、行业间联合合作，优势互补，联合兴农。全市除供销合作社、化肥生产企业、农业三站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化肥经营业务。

（三）加快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

基层供销合作社要加快探索合作经济的新路子，按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和目前各基层社的经营状况，合理调整基层社建制，所属门店主要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分流和组织部分人员同农村种植、

养殖、运销户合作，兴办专业合作社；组建一批农产品加工经营，工副食品批发零售，生活资料销售，农村社会化服务等单体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活资料经营门店可采取利润目标管理责任制、百元工资含量、抽资承包租赁经营、出让经营权等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要以发展专业合作社为重点，利用部分场地设施，以资金入股的形式，吸收农户，组建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必须坚持合作制原则，基层社与专业社是指导服务和控股关系，专业合作社是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务关系同基层供销社彻底分离。

为确保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顺利推进，基层社实行乡镇政府和县（区）联社双层管理体制，基层供销合作社在县（区）联社管理的同时，要接受地方乡镇政府的领导，乡镇政府要将基层供销社工作纳入规划，统筹安排，给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县（区）政府要将乡（镇）政府抓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保证基层供销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推进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改革

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在减人、减负、减债的基础上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市、县（区）联社应本着“重点企业重点扶持，优势企业优先发展”的原则，对重点优势企业实行控股；一般

企业实行参股；积极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鼓励系统外企业兼并收购直属企业，资金有困难的，可部分转让，分块出售；长期亏损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可依法解散和破产。股份制改造中鼓励经营者持大股，职工参小股，参股不搞平均化，有条件的企业可按入股者实际出资额配送一定比例的股份；改制后企业坚持企务公开，自觉接受股东监督，促进企业经营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企业分配制度实行按劳、按资、按绩、分配，对领导层、骨干层、员工层实行分层分配，对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奖励股权或期权；在放开搞活企业经营的同时，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优化人才、资产等资源配置，着力培植一批优势企业优势项目，逐步使其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市场的龙头和发展区域经济的支柱。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扶持，对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办证只收取工本费，属地的其他规费一律免收。继续保留供销合作社改制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国土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只收取工本费；允许供销合作社改制企业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经批准，可全部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和安置企业职工。

（五）加强市、县（区）两级联社建设

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本辖区供销合作社的管理机关，是同级政府的重要涉

农部门，其职能作用川府发[2000]2号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1)对成员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2)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废旧金属、烟花爆竹进行组织、协调、管理；(3)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的权利，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对改制后的企业，联社以参股控股形式选派人员进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参与决策管理，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县（区）联社机关所需经费应参照市里的做法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机关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和医疗保险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六）重视社员股金问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各级政府要实行特许经营政策，重点扶持供销合作社拓展经营业务，提高经济效益，以便分年筹集资金保兑付，保稳定。凡是农民需要的商品和服务，都应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要继续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法按规定批零兼营食盐、图书、成品油、药品等。要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1998]22号。[1999]17号文件，对原高息吸收的社员股金，要普遍把息红率降下来。要高度重视供销社社员股金问题，加大组织领导、协调、扶持力度。从1999年起，供销合作社缴纳的地方所得税部分，五年内由同级财政列收列支返

还，返还资金由各级联社管理，用于偿付社员股金，防范和化解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风险。

三、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供销合作社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它不单纯是流通领域的改革，也不仅仅是供销合作社自身的改革，而是整个经济体制，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流通等方面，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成败，直接关系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供销合作社应有的权益，积极支持帮助扶持其改革发展，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改制应视同国有企业同等对待，攀枝花市近几年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所出台的优惠政策一律适用于供销合作社。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的改革，要当作农村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政府分管领导具体组织落实。各县（区）政府都要成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抓紧研究制定扶持供销合作社加快改革发展的配套措施，为供销合作社改革营造一个宽松环境，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本《通知》下发后，各地要抓紧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及时告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攀枝花中心支行《关于创建攀枝花金融安 全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1〕1号 2000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创建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实施方案》已经
2000年11月29日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创建金融安全区协调领导小组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关于创建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实施方案

一、建立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重 要意义

金融安全区是指根据我市经济、金融发展的实际状况和走向，建立以市政府为领导，以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市中支）为主导、各金融机构为创建主体，通过营造协调、和谐的运行环境，最大限度地控制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安全稳健运行，有效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区域。做好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工作，可确保我市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稳健

运行，促进全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一）建立金融安全区是社会稳 定、国家安全的需要

随着我国加入WTO，经济金融市场化、全球化进程加快，金融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直接关系到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金融安全的关键在于增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识，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由于金融风险的潜伏性、突发性和关联性，一旦个体或局部金融风险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就可能演变成系统性

或全局性金融风险。因而，建立金融安全区，不仅对保持我市经济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维护国家金融体系安全、社会稳定上有积极的作用。

（二）建立金融安全区是金融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选择，也是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就总体而言，我市金融业的运行是平稳的，金融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我市金融业由于多种因素影响也还存在着一定风险，主要表现在：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还在上升；一些区域性、地方性金融机构的风险更加突出；一些金融机构管理不严、内控不力的问题仍然存在，经济案件时有发生；社会“三乱”尚未根治等，影响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社会安定，对这些问题如不引起高度重视，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将会制约经济的发展。通过建立金融安全区，可促进各金融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益，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金融运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为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宽松、高效的良好环境。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是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千载难逢的机遇。要抓住这一经济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必须为经济开发创造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就需创建金融安全区以进一步发挥金

融在西部大开发中的巨大作用，实现攀枝花经济第三次腾飞。

二、建立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规划

（一）创建目标

总体目标 争取用一至二年时间，把我市辖区基本建成金融安全区，使社会信用观念增强、金融资产质量好转、金融执法严格、金融案件减少、金融秩序良好、金融监管有效。努力做到无重大恶性金融案件发生，无重大金融违规违法经营活动，无重大金融支付风险，无恶性金融竞争，无金融“三乱”行为。金融机构效益提高，并能有效支持经济发展。

阶段目标 按金融安全指标评分，总分在60分以上则为金融安全区，其中60分至80分（不含80分）为B级安全区，80分以上为A级安全区，人行市中支规划在2000年完成建立金融安全区基础工作，并建成B级金融安全区，到2002年，建成A级安全区。

（二）创建原则

建立攀枝花金融安全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统一领导，联手建立。建立金融安全区工作涉及面广、关联性强，需要社会各方面统一认识、落实职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必须坚持以市政府为领导，以人

行市中支为主导，以金融机构为主体，有关部门积极参与，以宣传为推动力量的联合行动。为了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了由市长为组长，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财政、经贸委、法院、检察院、政策性银行、财政、经贸委、公安、工商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协调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2. 分工协作，明确职责，建立金融安全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各职能部门、企业与银行整体联动，明确责任。创建金融安全区，人行市中支的主要职责是切实加强金融监管，负责辖内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及运行情况的组织检查、测评等工作。各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安全区的实施主体，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公安、法院、检察院、工商等部门要为金融安全起保驾护航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宣传部门做好金融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是监督企业恪守信用，促进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

3. 金融安全，促进发展。不能把创建金融安全区孤立起来，要把创建

工作与贯彻落实货币政策、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结合；与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相结合；与促进金融改革与金融发展相结合；与改进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相结合。通过创建工作，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三、建立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主要措施

（一）营造稳定、良好的金融运行环境

1、各级政府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与配合。首先，各级政府要对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负总责，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和各有关方面认真落实创建金融安全区的各项工作要求，各区（县）政府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是创建金融安全区的重要保证。其次，金融部门则要发挥现代经济核心作用，增加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政府的经济发展服务。再次，人民银行要建立定期向市政府领导汇报金融形势的制度，并认真听取有关领导对金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疏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渠道，使政府能及时了解金融运行状况。最后，各有关部门要理解和支持

金融业发展，与金融部门协作配合，维护金融部门合法权益，共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本市的金融安全。

2、全面增强社会信用观念，创造良好的金融运行环境。一是利用多种形式与手段加强金融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二是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切实维护金融债权。三是建立健全信贷信息交流制度，充分发挥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作用，实现各金融机构对借款人信用情况的信息共享。四是完善信用评估制度，引进科学先进的信用评估方法。

3、促进社会执法公正，有效维护金融部门合法权益。

一是金融部门要加强与司法部门联系和协作，争取司法部门对金融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在人民银行建立执法协作、服务制度，为司法部门办理金融案件提供及时有效的协作服务。三是建立金融部门与司法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信息，通报情况，协调工作。四是加强与宣传舆论部门的联系，加强对重大金融活动的宣传。

(二) 提高金融监管质量，维护金

融安全运行

1、加强金融监管，实现金融监管的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一是落实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并建立金融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管手段加强现场检查和处罚力度。二是人行市中支要严把市场准入关，特别是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有效控制道德风险。三是提高金融监管电子化程度，增强监管工作效率。四是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素质。五是完善监管例会制度和监管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信息的交流与沟通。

2、加强协调、监督、促进金融机构行业自律。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同业公约，建立同业公会，增强同业公约的约束能力，对违反同业公约的行为及时调查，迅速公正地处理，尽快建立起一整套涵盖主要金融业务活动的同业自律体系。

(三) 加强金融管理，确保金融业稳健运行。

1、努力提高金融机构职工队伍素质。一是加强班子建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的选拔、使用、考核机制，积极把年轻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金融机构

的领导岗位，并加大领导干部交流力度。二是加强对职工的业务培训和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治思想素质。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一是督促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管理年”的各项要求，依法治行，从严治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自律机制建立，提高自控能力和对各种风险的抵御能力。二是各金融机构要加快劳动用工制度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和用人机制。三是积极推行先进、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坚持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制度，大力提高经营决策和管理水平。

3、努力提高金融资产质量，增强金融竞争，发展能力。一是注重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切实防范支付风险。二是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监控和考核。三是认

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力争新增贷款成为优质信贷资产。四是继续做好不良资产剥离和债转股工作，对未剥离的不良资产要落实清收责任制，采用各种手段进行保全和盘活。五是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新业务，努力改善收益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以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

4、加强金融系统“三防一保”工作，努力降低金融犯罪发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增强领导的安全意识。二是加强技术防范设施建设，提高金融系统的技术防范能力。三是经常对金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四是健全金融系统内部重要岗位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要害岗位人员的考核，防止内部作案。五是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

附件：

创建攀枝花市金融安全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张成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詹子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办主任）

杨遵法（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成员：

卢太平（市中级法院院长）	张胤禄（工行攀枝花市分行行长）
杨通成（市检察院检察长）	刘承和（农行攀枝花市分行行长）
王明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有理（中行攀枝花分行副行长）
杨 华（市公安局局长）	熊道藩（建行攀枝花市分行行长）
苏蜀林（市经贸委副主任）	陈树伦（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行长）
刘德顺（市财政局局长）	高 立（交行攀枝花支行行长）
付肇斌（攀枝花工商局局长）	邓崇定（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行长）
周明银（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万 立（市邮政局副局长）
	荣国跃（攀钢财务公司总经理）
	朱世斌（市农金体改办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周明银兼任办公室主任，向华任副主任。

联系人：周笛、奉咏梅 联系电话：3353061 传真：333397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交通 安全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1]3号 2001年1月9日

为吸取南充“6.13”和合江“6.22”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1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水上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各级政府一定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责任重于泰山”和“安全第一”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到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从“三个代表”出发,以对国家、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为官一任,确保一方平安。要把本辖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当作是发展经济的重要前提,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是确保西部大开发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生产机制,优化安全生产环境,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二、完善水上安全管理机制

(一)要健全乡(镇)船舶管理机构。凡是有船乡(镇)都要设立“乡镇船舶管理站”,拥有20艘船舶以上的乡镇,必须设立2-3人的“乡镇船舶管理站”,20艘船舶以下的乡镇视情况设立1-2人的“乡镇船舶管理站”,并确定一名对工作认真负责、年富力强的干部担任管船站站长,专门从事乡(镇)船舶管理工作,所需人员从现有干部中调剂。各有船乡(镇)均

要建立管船安全员制度,已精减的要及时增补。管船安全员要履行对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服务和检查职责,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乡(镇)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置。管船机构及人员的经费按《四川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活动经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收,不足部份由同级财政补贴。

(二)要建立健全水上安全联组。各县(区)有船乡(镇)都要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联组,过去未建立的要尽快建立,乡(镇)船舶管理站要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适时进行业务指导、强化管理,充分发挥其互管互助,群管、群防、群治的作用。安全联组要认真负责地抓好本辖区内各类船舶人员的安全教育、学习,按照“四定”(定码头、定班次、定航线、定客额)、“四统一”(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售票、统一分配)的要求强化渡口和船舶人员的管理,定期向乡(镇)领导和乡(镇)船舶管理站汇报工作,遇有重大事项和情况要妥善处理、及时报告。

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

(一)要加强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根据《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规定办法》,乡(镇)政府每年要对本辖区内的所有生产自用船和渔业船舶进行一次清

理登记，建立健全船舶台帐，对所有船舶都必须实行建档立卡制度。要严格把关农业生产自用船的发展，禁止其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乡（镇）、村（社）要层层建立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制度，要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对上述船舶的检查督察工作，确保其安全作业。

（二）要严格乡（镇）船舶源头管理。乡（镇）干部要严格乡（镇）船舶的购买、出售、转户等手续的管理，认真落实行政领导和管船站、管船员的责任。在乡（镇）水运码头强制实行客渡船始发码头乡（镇）管船干部和船舶驾驶员开航前的例检例查和签单放行制度。逢场天、节假日等旅客高峰期，乡（镇）管船干部要到渡口、码头维护秩序，制止水上违法行为。禁止客渡船超载、冒险航行、无证驾驶。若违反规定发生事故，要从严追究始发码头乡（镇）领导、管船人员的失职责任。

（三）要建立健全水上安全形势分析制度。针对我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及二滩库区等水域船舶分布的实际情况，结合新形势下水上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区）、乡（镇）政府要与交通港航监督部门一起认真分析水上安全生产管理的形势，研究制定整改的措施和办法。

（四）要严格船舶工商注册登记制度。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国务院国函[1994]111号文的批复，开展并加大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和改装船舶的船厂的取缔力度，对现有造船厂进行清理和整顿，凡是未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注册的船厂要坚决取缔，并没收非法收入和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对虽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但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厂家要停业整顿。港监部门对运力要严格按程序审批；造船厂必须取得技术资格，建造新船舶必须上水平、上档次。

（五）要再次全面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整顿。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安办、交通、水电、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发[1987]98号）、省政府《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4]43号）、《四川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川府办函[1996]2号）、国家经贸委和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的意见》（交海发[2000]2号），在2000年7月整顿的基础上，立即开展1—2个乡（镇）的船舶安全管理整顿试点，以点带面抓好所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全面整顿工作。这次整顿要着重解决好三件事：一是确定管船干部，健全管理

机构,落实管船责任,建立禁止船舶超载、无证驾驶、冒险航行等水上违法行为的规章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县(区)、乡(镇)、村、社四级水运安全责任制,每年组织1-2次水上安全考核检查,召开一次评比表彰会议,培训一次乡(镇)分管领导和管船干部,解决和督促解决乡(镇)管船机构、人员、经费和责任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乡(镇)政府、管船机构和管船干部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职责规定》,建立和完善船舶和船员档案管理、安全会议、安全检查、行政处罚记录的工作机制。

四、调整乡(镇)管船机构行政执法

受托事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43号令、《四川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市港航监督部门意见,同意各县(区)港航监督所将下列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各县(区)及乡(镇)船舶管理所(站)行使;

(一)对本辖区的乡(镇)船舶和本辖区内停靠的外地乡镇船舶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制止、纠正乡(镇)船舶的违法行为。

(二)《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处罚细则》中规定由县级港监部门行使

的对乡(镇)船舶的各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均委托各县(区)及乡(镇)的管船所(站)行使(包括对乡(镇)客渡船超员、超载、乡(镇)船舶证书、证件不齐、安全设施、设备不合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对查获的本辖区专业客渡运企业客渡船超员、超载的违法行为,各县(区)及乡(镇)管船所(站)可扣留船舶,报当地港监部门处理。

(四)被委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委托的事项和权限,以委托人名义依法从事活动。委托人必须加强对被委托人执法活动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具体委托事宜,由各县(区)港监所与管船机构签订《攀枝花市交通(港航监督)行政执法委托书》(式样附后)。

五、明确职责,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船舶交通安全实施行业管理,要帮助乡(镇)政府健全管理机构,组织协调本地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港航监督部门一方面要依法对乡(镇)船舶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乡(镇)管船工作的业务指导,要定期组织管船人员召开会议和进行业务学习、

培训，传达贯彻有关水上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指导建立管理制度和基础工作程序，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县（区）、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港监部门开展工作，经常性地深入到乡（镇）渡口、码头监督检查，从严打击乡（镇）客渡船超员、超载和渔船、农村自运船、“三无”船舶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同时，要加强对船主、农村乘客的安全宣传教育，要使广大水运从业人员和乘客从“6.22”事故中吸取教训，自觉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规。逐步建立起“县乡政府负责、部门行业管理、港监依法监督、船主守法自律、群众自我保护”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和“政府行政监督、港监执法监督、管船员日常监督、船主互相监督、群众社会监督”的监督体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保障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

汽车货运轮渡的设置，根据公路路网规划的要求，结合交通战备运输保障方案的实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渡口管理条例规定》审批。其安全管理要按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文件及本通知规定，建立制度，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管理，确保安全。

六、要强化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

根据二滩库区的实际情况，渔政管理

部门要对渔业船舶逐一进行清理，加大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力度，落实专人并明确在渔业船舶作业区、停泊区的安全监督责任。市水电农机局要责成渔政部门在2001年1月20日前完成渔业船舶的发证、登记工作，并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要划定养渔水域，渔业船舶作业不准阻塞航道，要从重打击渔业船舶载客和在航道上设置固定渔具的水上违法行为，凡因渔船载客和在航道上设置固定渔具等碍航设施，而发生事故的要追究渔政管理部门失、渎职责任。

要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台帐制度，水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库区内各类渔船的台帐工作，完善各类船舶的档案资料及驾证、统计监测管理。要从严控制新增渔船，严禁盲目发展。今后确要发展的要经市水行政部门批准。

七、解决船舶、旅客保险问题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客渡船必须办理各项保险方可营运，船舶、旅客必须按规定参加保险。

八、水上治安管理由市公安局组织有关部门按现行体制，尽快加强管理，抓好落实。长江造林局要继续做好二滩库区航道漂木的清除工作，为船舶航行安全创造条件。

附件

攀枝花市交通（港航监督）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字（ ）第 号

委托人（单位）： 县（区）港航监督所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被委托人（单位）： 县（区） 乡
(镇)政府乡镇船舶管理(所)站

被委托人地址：

被委托人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为加强对乡镇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处罚办法》、《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处罚细则》、《四川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 县（区） 乡（镇）政府所辖区域内所发生的水上交通违法案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决定、执行）所属文书，均应加盖委托机关印章。委托权限如下：

一、对本辖区的乡镇船舶和在辖区内停靠的外地乡镇船舶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制止、纠正乡镇船舶的违章行为。

二、对不适航的乡镇船舶可依法采取扣留措施。

三、《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处罚细则》中规定由县级港监机构行使的对乡镇船舶各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均委托被委托人（单位）行使。

四、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乡镇自用船、营运船超员、超载的违法行为，被委托人（单位）可扣留船舶，报委托人处理。

五、被委托人（单位）在委托执法活动中，应当严格履行本委托书，对查处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对超出了委托权限的，被委托人（单位）必须及时移交委托人（单位）处理。

六、被委托人（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接受委托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在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职务时应当持省政府统一制作的《委托行政执法证》，着水路交通执法服装。

七、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人（单位）一份，被委托人（单位）一份，县法制局一份，市法制局一份。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单位）：

被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烟草行业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101号

2000年12月18日

我市打击假冒走私卷烟的烟草专项治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还未实现省政府下达的工作责任目标，特别是随着治理工作的深入，我市烟草市场逐渐显露一些深层次问题，一是公开抗拒及暴力抗拒执法的事件增多；二是制假售假地下活动和无证经营、非法经营依然猖獗；三是被取缔的非法市场又有死灰复燃之势；四是“假、私、非、超”卷烟、非法贩运活动屡打不绝，且贩运量和贩次数呈上升之势，烟草专项治理工作仍然十分艰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00]123号）文件精神，市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进一步深化烟草

专项治理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并增加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武警支队的领导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在专项治理中，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积极与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在重大行动中要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形成合力。

二、集中力量，突出重点，严厉打击。今冬明春要开展一场讲求实效的烟草专项治理，其工作重点：一是要顺藤摸瓜，发现线索绝不放过，彻底捣毁我市的制假售假窝点，对不法烟贩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抓一批、罚一批、捕一批、判一批，真正震慑违法分子，遏制住卷烟制假售假势头；二是依法严厉

打击各种抗拒或暴力抗拒执法行为,对抗拒政府《通告》的,要依法严惩;三是组成公安、工商、技监、烟草联合执法队伍,对全市无证经营卷烟者进行全面清理;四是强化省、市两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烟草检查站工作,公安、烟草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堵住“假、私、非、超”卷烟的侵入。公安、工商、技监、烟草等部门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办法,依法严惩那些带有团伙性、大批量、屡打屡犯、暴力抗拒执法和制假售假窝点的违法分子,决不姑息养奸,纵容包庇。对屡打屡犯者和查处阻力大、久拖不结的大案要案,各县(区)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排除干扰,从速结案。纪检、监察等部门要结合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与烟贩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活动的腐败行为。

三、标本兼治,强化法制。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按照“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督与引导经营者自律相结合”的方针,既要较长时间地保持对制假售假违法经营卷烟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防止出现反弹和死灰复燃,更要从根本上完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提高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二是要加强执法检查和执法监督,形成严格有序

的执法检查制度和执法监督制度,做到得法必依,违法必究。三是打树结合,开展争创“烟草守法经营户”活动,保护合法者,惩治违法者,让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保护。

四、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烟草专卖稽查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根据川办发[2000]123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建立烟草专卖稽查队伍(编制问题由各级烟草专卖局内部调剂解决)。烟草专卖稽查队伍负责维护全市烟草市场正常秩序,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确保我市烟草行业健康发展。

五、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要密切配合专项治理工作。对取缔的非法市场,打掉的窝点,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大要案要加大曝光力度;对徇私枉法,包庇纵容、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者要予以揭露,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牲畜口蹄疫扑灭工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1号 2001年1月3日

《攀枝花市牲畜口蹄疫扑灭工作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牲畜口蹄疫扑灭工作预案

牲畜口蹄疫是人畜共患的动物一类疫病，危害极其严重。近年来，此病在全国范围内流行，为保证一旦该病在我市辖区内发生，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扑灭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发现疫情，迅速上报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病畜或可疑病畜及其产品，必须立即报告所在地畜牧兽医站（乡、镇）或直接报告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兽医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县（区）接到疫情报告后必须在24小时内上报到市防制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市兽医站）。

二、控制现场，确诊疫病

（一）县（区）指挥部接到疫情报告后务

必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控制病畜（可疑畜）及其产品，严禁转移。

（二）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病畜进行临床检查，检查部位主要是口腔、蹄部、乳房等。

（三）采集水泡液、水泡皮等病料在24小时内派专人送省口蹄疫诊断中心确诊定型。

（四）当疫区周边发生疫情时，由两名以上兽医师现场诊断（出具书面诊断书），可视为确诊。

（五）指挥部组织专人调查疫源。

三、划定疫区，进行封锁

（一）疫病确诊后，县（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

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界线为：

疫点：发现口蹄疫病畜及产品所在的农户、院落、生产场（厂）及交易场所。

疫区：以病畜所在的村民组、社、场（厂）为中心，周围1~2公里划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周围10公里范围的乡（镇）、街道。

(二)疫区划定后，由所在地县(区)政府发布封锁令。如疫区涉及两个县(区)（指两县(区)交界的乡镇同时发生口蹄疫）由市政府发布封锁令。

(三)封锁令的主要内容：封锁的地域范围、时间、对象、措施。

四、封锁后要做的工作

(一)封锁令发布后48小时内扑杀病畜及同群畜禽并作无害化处理。

(二)对疫区内的肉品及活畜市场进行关闭。

(三)设立进出疫区的消毒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消毒。

(四)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进行疫病普查。（疫病普查至少5天一次，未免疫的地方查5次以上）。

(五)对扩散疫情，造成损失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六)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进行强制免疫。

(七)对疫点、疫区和污染场所进行消毒。

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一)疫点、疫区所在的县(区)政府：

1、疫点、疫区所在的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封锁令所规定的防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2、县(区)政府要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各项防制措施的经费需要，并给予被扑杀了病畜的农户一定补助。

(二)乡(镇)政府：

1、组织力量对病畜及同群畜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2、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疫病普查、免疫、消毒。

3、筹措部分防制经费。

(三)各有关部门：

1、扑灭牲畜口蹄疫工作由防制牲畜口蹄疫指挥部统一指挥。

2、农牧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扑疫的技术工作，免疫用生物药品、器械、消毒药品的及时提供。

3、工商部门负责肉品及活畜市场的关闭。

4、公安部门负责扑杀处理和扑疫期间消毒点的治安保卫工作，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违法案件的调查工作。

5、卫生部门负责人民群众相关疾病监控，发现情况及时诊治。

6、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筹集扑灭经费。

7、交通部门负责临时性的检查、消毒点的设置。

8、贸易部门加强对定点屠宰点的管理；负责对个体屠工、定点屠宰场(厂)

主、牲畜经营者的教育管理；负责疫区内机关、团体、单位肉食品的供应。

9、防制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扑疫工作的协调，收集汇总疫情动态，扑灭工作进展情况及扑疫工作总结。

六、解除封锁

疫区内最后一头病畜扑杀处理后15天以上，无新的病畜出现，经过全面消毒，由原发布机关同意，发布解除封锁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攀办发[2001]2号 2001年1月5日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印发你们，供联系工作参考。

市 长：张成明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计划、财政、外事、审计、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及重点建设工作。联系市计委、体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外事办等单位。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科技、人事、法制、接待、目标管理、保密、信访、教育、公安、国安、监察、司法、文化、体育、卫生、广播电视台、宗教、档案、无线电管理等工作。联系市政府办公厅、人事

局、科委、科协、编委办、法制局、目标办、信访办、接待办、市无线电管理处、教委、公安局、国安局、监察局、司法局、文化局、体委、卫生局、广播电视台、档案局、地方志办、宗教局、招办、攀枝花大学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市政协、武警支队、市妇联。

副市长：何泽安

分管农业、移民、扶贫开发、水电农机、林业、乡镇企业、民族、民政、计划生育等工作。联系市农办、移民办、扶贫

办、林业局、农牧局、水电农机局、乡企局、供销社、气象局、民委、民政局、残联、计生委、护林防火办、征兵办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军分区。

副市长：景宏年

分管工业、劳动、邮电、环保、技监等工作。联系市经贸委、工业局、劳动局、地矿局、环保局、邮政局、电信局、煤工局、安办、电业局、老龄委、社保局、就业局、技监局、轻纺食品总会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

协助张成明市长处理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具体工作。

副市长：李成平

分管商贸流通、外经外贸、招商引资、工商管理等工作；联系市财贸办、贸易局、外经贸局、粮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协办、新闻办、台办、侨办、招商办、口岸办、海关、商检局、卫检局、物资总会、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工商局、攀枝花宾馆等单位。

协助张成明市长处理对外开放中的

具体工作。

副市长：韩宗山

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国土、旅游、人防、防震减灾、创卫等工作。联系市建委、国土局、旅游发展局（二滩景区管理局）、人防办、防震办、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绿化办等单位。

协助张成明市长处理重点建设方面的具体工作。

副市长：林立英

分管交通（公路交通、水上交通、航空）工作。联系市交通局、民航管理局等单位。

副市长：黄昌明

分管税务、物价、统计、金融、保险等工作。联系市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统计局、国资局、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商业银行、农发行、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单位。

协助张成明市长处理财政、审计方面的具体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奖励 1998 年至 2000 年全市森林防火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1]3号 2001年1月8日

1998年——2000年我市的森林防火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森林防火部门和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建市以来的最好成绩。1998年和1999年各有一次一般性火灾，2000年实现全市无森林火灾，连续三年达到省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达的控制指标，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盐边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等50个先进集体和马恒昌等1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在跨入新世纪的森林防火工作中，继续努力，保护好天然林和新造林地，为生态环境建设再立新功。

1998年——2000年全市森林防火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长江造林局攀枝花分局
市林业局后勤中心	攀枝花造林分局小得石林场
市计委	攀枝花造林分局拉乍林场
市财政局	攀枝花发电公司
市有线电视台	四川省攀枝花卫生学校
市公安局	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攀钢（集团）公司森林防火办公室	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办公室
武警东区中队	国营林场总场森林防火办公室
东区财政局	国营林场总场种苗站森林防火办公室

仁和区啊喇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黄草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平地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红泥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	盐边县岩口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新生乡人民政府	盐边县和爱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江西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政府办公室	盐边县高坪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盐边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米易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普威林业局黑谷田管护处
米易县森林消防队	盐边县择木龙乡人民政府
普威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盐边县林海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盐边县温泉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宁华森林经营所	盐边县强胜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柳贤乡人民政府	盐边县敢鱼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坪山乡人民政府	盐边县箐河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得石镇人民政府	盐边林业局森林消防队

先进个人

黎才安	张宗武	朱晓光	涂毅	张绍先	胡启太	韦美平
肖茂林	刘正礼	薛晋荣	李啸兵	甑国康	郑继刚	罗仕方
杨清国	余俊华	谢如岗	杨正副	杜世品	尤开学	刘贵勇
朱长明	陈远忠	王正忠	周泽安	李俊	贺福	阮太东
李仲全	李维忠	陈云平	曾光明	黄旭	陈宾	梁金美
何荣姣	陈绍昌	张体健	马恒昌	邓德章	帅万云	王朝勇
胡静	苏光全	潘龙权	张登均	蒲亨君	张全林	黄本照
许正高	杨俊	冉建强	朱洪清	覃文富	杨太超	曾秋林
章恒云	庞禄兴	任忠全	王和平	刘洪江	肖彬	代启朝
关学富	李天恩	张桂荣	卢国胜	涂顺和	王元强	胡永康
李成周	王应德	王冰	田莉	陈云海	丁国	秦国林
刘春	熊昌发	周汉云	杨华明	谭昌文	孙荣富	杨文顺
周祖发	卢进刚	周丛贵	程贤涛	卞均	李福林	缪承志
王明剑	李亚林	万永才	蒲小平	王华远	李祖福	江正山

●领导讲话

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张成明

(2001年1月21日)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召开第十次政府全体会议，并邀请了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专题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和计划、财政报告。会上，大家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请《报告》起草组的同志根据会议精神，抓紧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使语言文字更为精炼、总结评价更为客观、工作部署更为可行。

刚刚过去的一年，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市政府动员和组织全市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抓住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圆满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据初步统计，全市GDP达到114.76亿元，比上年增长7%，其中，第一、三、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6.5%和9.7%。工业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农村经济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第三产业发展速度加快，财贸金融平稳运行，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改革开放、重点建设稳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政治保持稳

定。“九五”调整计划的主要指标基本完成，并实现了2000年GDP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以此为标志，我市已进入实施第三步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是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克服困难、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理解、参与、监督、支持的结果；毫无疑问，这其中也包含着政府全体会组成人员及应邀列席今天会议的各位同志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及所有关心、支持、帮助我市两个文明建设的国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参加今天的会议的政府全体会组成人员和应邀列席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良好的祝愿！

今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推进西部大开发、保持经济增长良好势头、乘胜前进的关键一年。去年底召开的中共攀枝花市委六届八次全委会议，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

精神为指导，制定并通过了《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制定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确定了我市今后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绘制了我市在新世纪之初的宏伟发展蓝图。蓝图鼓舞人心，伟业催人奋进。面对新世纪、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历史的责任感和时代的紧迫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六届八次全委会的部署，以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加快发展。全市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肩负着重要的使命和重大的责任，因此，必须始终不渝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并把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实到从严治政上来，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人民政府。这里，我讲三点意见：

一、树立人民公仆的好形象

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政府工作人员无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都必须牢固树立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作为我们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以民为本，勤政为民，心为民想，身为民行，权为民

用，利为民谋，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决不能脱离群众、更不能凌驾于群众之上。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增强群众观念、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团结群众。只有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把攀枝花的事情办好，也才能加快攀枝花的发展。要深入群众，体察民情，了解民意，解民疾苦，特别要关心下岗职工、二滩移民、贫困人口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生活，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实实在在地帮助他们解决好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妥善处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要继续开展“争当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满腔热情地为基层、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搞好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评议工作，不断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查处大案要案等三项工作引向深入，务求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要坚持标本兼治方针，切实加强党性党风教育，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并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入手，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公生明、廉生威”，只有政风廉洁，才能赢得民心，因此，市政府全体会组成人员都必须带头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牢固构筑思想道德防线，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行政机关的政务活动，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树立清正廉洁、勤政爱民的好形象。春节即将来临，特别强调三点：一要开展访贫问苦，认真组织好送温暖活动；二要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滥发钱物，严禁公费吃请，严禁公车旅游，严禁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三要重视安全工作，尤其要抓好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和防火、防盗、保密等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文明的春节。

我市“两会”即将召开，全市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的联系，在各方面的监督、帮助、支持下，把政府工作落到实处、做得更好。

二、营造企业竞争的好环境

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活则经济兴。实施西部大开发，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目标，关键在企业，希望在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是政府的一项主要职责。我国即将加入WTO，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相应的对政府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一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市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必须努力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着力培育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认真消除体制性障碍，解决好政府“越位”和“缺位”的问题，把政府工作的重点放在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依法监督上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排忧解难，搞好服务，为企业营造对外开放的好环境、公平竞争的好环境和创新创业的好环境。二要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市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执纪执法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要对本部门所管的行政审批事项逐一进行认真的清理，凡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与市场经济规律相违背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规范办事程序，该下放的要坚决下放，有的保留项目能作备案处理的可不再报批；各部门在认真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要对取消、保留、下放、备案的项目予以张榜公布，实行政务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三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逐步实行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立市级收付及会计核算中心，开展集中核算，并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清理整顿部门帐户；坚持收支两条线，从源头上制止“三乱”。四要加大工程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质量监理制度和项目审计制度，切实解决同体监理和招投标中的“暗箱操作”等问题。五要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有一

个统一开放、平等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因此，必须以改革的精神，加大管理力度，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坚决打击走私贩私、骗税骗汇、金融诈骗、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督促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严肃财经纪律，堵塞各种漏洞。

三、形成求真务实的好风气

现在，大政方针明确，目标任务清楚，关键是要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全市政府系统在抓落实问题上，多数同志是做得比较好的，这是主流，应予充分肯定；也有少数人坐而论道，华而不实，作风飘浮，欺上瞒下，这样的人虽为数不多，但危害甚大。“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这是千古名训，我们应当牢牢记取。新千年要实现“开门红”，GDP要增长9%，各方面工作要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都必须发扬实干精神，从年初抓起，逐天逐月、逐事逐项地抓紧抓实。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再好的思路和规划不真抓实干都是一纸空文。因此，我们一定要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时时、事事、处处都要重实际、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从文山会海和不必要的应酬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抓大事，扑下身子抓落实。这里突出强调三点：一要加强目标管理。目标管理也不能搞形式主义，要围绕全市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

标，特别是GDP增长目标，细化分解各部门的具体目标，做到人员、时间、措施三落实。人员落实，就是从领导干部到工作人员，人人头上都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时间落实，就是无论哪项工作都要有时间表，都要只争朝夕、环环相扣；措施落实，就是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都要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二要加强统筹协调。

首先是各部門內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其次是各部門之間特別是综合部門和牵头部門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再次是市政府领导班子各成员之間要加强协调，凡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或市长办公会，必要时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报告市委，及时协调解决。三要加强督查督办。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政令畅通，从市长到各部門领导都要重视和抓好督查督办工作，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定期通报制度，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每月通报一次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同志们！今年的政府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开拓进取、顽强拼搏，为圆满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值此新世纪第一个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同志们拜年！衷心祝愿大家新年快乐，阖家幸福，身体健康，事业兴旺！

抓安置帮教 促社会稳定

王彬

帮教工作的新路子。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帮教工作的领导

对刑满释放人员和刑满解教人员（以下简称“两劳”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几年来，我区根据全区的实际情况，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和积极力量，狠抓“两劳”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通过区安置帮教各成员单位和各街办、居委会、村委会、企业基层帮教组织和帮教人员的不懈努力，我区在“两劳”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初步探索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接茬

提高思想认识，是做好“两劳”人员帮教工作的先决条件。“两劳”人员经过“大墙”内的教育改造，绝大多数都有弃旧图新，重新做人的良好愿望。但是，他们的心理还十分脆弱，思想还不够稳定。有些人回归社会后，如果得不到妥善安置，没有生活出路，缺乏必要的教育和监督，极有可能旧病复发，重蹈覆辙，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而“两劳”人员重新犯罪，往往无所顾忌，心狠手辣，有些“两劳”人员再次犯罪会成为大案、要案的骨干分子，成为团伙犯罪的首犯和主犯，对社会危害特别大。因此，切实做好“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降低这一特殊社会群体的重新犯罪率，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监狱、劳教场所改造成果，对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广大基层帮教组织和帮教人员面对这一神圣的职责，知难而上，一步一个脚印，逐步探索出帮教工作的新路子。

加强领导，是做好帮教工作的核心。为此，我们着重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争取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几年来，区政法委、区综治委、区司法局十分重视帮教工作。（一）将这一工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求“各级党政领导要将帮教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列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各基层组织要做到工作、制度、措施三落实”；（二）是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的领导，把帮教工作作为整个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来部

署，研究落实，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各科室和调委会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共同搞好帮教工作；（三）辖区各街办、格里坪镇及大企业单位建立了以党政“一把手”负责的帮教工作的领导小组。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领导、职能部门等各级组织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有效机制。

二、建立健全帮教组织，加强帮教队伍建设

“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是一项特殊的希望工程，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尽可能地避免其重新犯罪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而帮教工作关键在两方面：一是做好保障其基本生活有着落；二是营造一个良好的积极向上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这两方面的工作核心又在于建立起一个稳固的运作效率较高的帮教组织和建立一支责任心较强、有帮教工作经验的帮教工作队伍。区司法行政单位下大力气，积极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辖区各基层组织建立健全帮教组织和帮教队伍，并积极协助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村、社）建立起稳固的职责分明的运作效率较高队伍，加大对各帮教组织人员素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环境等方面进行协调管理的力度。到2000年底止，全辖区已建立起397个帮教小组，帮教人员679人，对394名“两劳”人员进行帮教，平均每个帮教对象可以得到近两个帮教工作人员的帮助，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区“两劳”人员帮教的网络体系。

三、加强制度建设，多方整治促帮教

“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加强和健全各项制度，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关心、支持才能取得成效。为此，区安置帮教小组加强了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帮教网络体系的建立仅是建起了“两劳”帮教工作的框架，要使这项工作落到实处，我们在制度建设上狠下功夫，先后建立了“登记造册管理制度”、“立档建卡制度”、“两劳回归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制度”、“调查研究信息反馈制度”、“回访考查制度”，从而使我的“两劳”人员帮教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途径；二是建立接茬教育制度，对“两劳”人员的帮教，我们注重抓住危险期，帮教在关键处，是我们开展帮教工作的特色之一。有一部分“两劳”人员在监狱和劳教场所改造中悔恨当初，然后当回归社会后，由于现实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容易使他们对自己的今后人生道路该如何走而产生迷惘。“两劳”回归后无生活出路或保障时是搞好帮教工作的关键，基于这一点，我们建立了接茬教育制度。如，对1996年以来从会东劳改大队、攀西监狱和市劳教所转来的档案作了详细的分类登记，并明确各帮教组织，在“两劳”人员回归后一个月内联系，做到“三落实”即，帮教人员落实、帮教措施落实、帮教内容落实。

四、苦下功夫，耐心细致地抓好“帮”与“教”

对“两劳”人员的“帮”与“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辩证统一的不同侧面。“教”而不“帮”，就使“教”的手段软弱无力，流于形式。“帮”而不“教”，往往会使“帮”的结果化为乌有，没有效果。正确的方法就是“帮”“教”并重，把“帮”与“教”环节最大限度地结合起来。由于多方面原因，我辖区的帮教人员虽然大多年龄偏大、工作精力有限，但是他们社会接触面广、经历各种事情多、有丰富的经验、且工作责任心强、耐心细致，很利于帮教工作的开展，这也是我区帮教工作一大优势。为了搞好对“两劳”人员帮教工作，他们积极为帮教工作多方奔走，一方面做好刚出狱人员的思想工作，消除其自卑心理，帮助他们重新认识到自己的光明前途和人生价值。因“两劳”人员刚刚出狱，肯定会遇到社会、周围人、甚至家庭成员的白眼，若不及时采取对策，对他们给予政党的关心照顾，支持鼓励他们，就可能使他们刚出狱的到达新岸的希望之情磨食殆尽，从而使他们心理阴暗面去而复发、逐渐膨胀，走上重新犯罪与社会对抗的道路。各帮教小组和帮教人员针对这一情况制定具体的帮教措施，采取一对一或二对一的方式加强对刚出监狱的“两劳”人员的帮助，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分析从劳改劳教单位转来的卷宗材料，找出其心理弱点，有针对性的进行思想教育，鼓励他们振作起来，抛弃过去，证明自己存在的人生价值，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同时也做好周围人们及邻居、家庭成员的思想工作，为他们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氛

围；另一方面，持之以恒的做已经就业安置的“两劳”人员帮教工作。帮教小组的同志们认识到“两劳”人员重新就业并不意味着帮教工作的结束，“两劳”人员重新就业，他们的思想在一个阶段时期内还表现出不稳定性、多变性的特点，原先恶习也并未彻底肃清，一旦有了各种因素的刺激和诱惑，一旦有了这种恶习得以复发的土壤和气候，他们就会旧病复发，所以做好这部分人员的帮教极为重要，也极为复杂和艰巨。因此，各帮教小组针对这一问题，积极与本辖区内各安置企业联系，定期掌握这些人员在工作岗位上的表现，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遏制其发展势头，对个体经营者与工商部门联系，从依法经营，依法治穷上下功夫，各企事业单位，各街办的帮教组织还利用企事业单位的普法工作的契机，把对“两劳”人员的普法工作做为重中之重，对他们宣传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潜移默化的思想教育。对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安排工作，自己又不能自谋出路的“两劳”人员，各基层帮教组织最大努力做好他们的帮教工作，关心他们生活，力所能及地解决他们的困难。如格里坪镇街办第二居委会主任林淑兰同志甚至每月拿出自己仅有的一百多元工资，照顾刚刑满释放回来而生活无着落的“两劳”人员严亮，并积极发动家人、亲戚朋友的力量为他在市汽运公司找到了工作，为此，当严亮接到上班通知后，他激动地跪在林主任面前说：“林阿姨我要是再不学好，就对不起你，就不是人”。各帮教组织除关心“两劳”人员的生

活，为他们前途多方奔走外，还一刻也不放松这些人的思想教育工作，经常用走家串户、聊天的方式向本人、家庭、邻居周围群众了解情况，有的放矢地进行帮教工作，尤其是清香坪街办第四居委会主任、优秀调解员殷监同志，已经是七十多岁高龄的人，却一如既往把热心全力扑在这些帮教对象上，利用自己的威望，人际关系和特有的敏感性，运作自己已经摸索出来的一套工作方法了解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发现苗头就给予制止。由于强有力的“堵”、“疏”工作，多年来，我区“两劳”人员重新犯罪率大大降低。

五、通过各种渠道，切实抓好“两劳”人员的安置工作

对“两劳”人员实行妥善安置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它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参与和支持。因我区大企事业不多，服务行业起步慢，大多数企业都面临着下岗增效，存在着股份制改造、破产兼并等不利因素，而且这一情况在近几年内也不会有大的改观，想用一些硬性政策和行政命令也不太现实，等、靠只能使工作更加被动，我们针对这一情况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多方开拓渠道，解决“两劳”人员的安置问题。首先是发挥社会安置这一主渠道，动员原单位按有关政策给予接收安置。矿务局尽管面临着企业经营机制和用人制度改革，“减人增效，化转分流”作为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给“两劳”人员的就业安置增加了难度。尽管如

此，矿务局对此项工作并没有撒手不管，相反按照“哪来哪去，谁的人谁负责妥善安置”的要求继续坚持依靠各级党政，依靠各基层单位的经济实体，切实做好“两劳”人员的就业安置工作。据统计，仅1999年元月至2000年8月，60多名“两劳”人员均被各单位作了妥善安置。格里坪镇在工作中结成“一帮一”的对子，抓教育、重安置，使之平稳过渡。辖区42名“两劳”人员全部都得到了过渡性安置，重新犯罪的仅2人，不到2.5%。二是发挥辅助安置的职能作用，帮助有志于个体劳动者提供有利条件，技术和办理有关手续，引导他们发挥自己的特长和才华，走自谋就业的道路。如劳改人员唐志华83年在格里坪平江中学任教时，因违法犯罪被劳改，回来以后，格里坪街办第十居委会主任张秦琼同志到其家中，了解他的实际困难，为他办起了小卖店和猪肉摊，在经营中，他照章纳税、遵纪守法并且积极参加个协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还担任了格里坪镇金堂村个协组织成员，98年被金堂村聘为企业办公室主任，把整个村企业搞得红红火火，受到了大家的赞誉。

五年来，我区接受的“两劳”人员394名，在广大帮教组织和帮教人员的努力下，有291名通过各种渠道得到了妥善安置，重新犯罪率下降到2.5%，有力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为我区的经济繁荣、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有力的贡献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1日 ●市政府在凤凰广场举行了凤凰小区一期工程竣工暨凤凰广场落成典礼。滨江大道一期工程同时初通。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等市领导为凤凰小区一期工程竣工和凤凰广场落成剪彩。市政府领导聂泽洪、韩宗山、林立英等出席典礼。

同日 ●秦万祥、张成明带领部门负责同志，前往保安营攀枝花飞机场建设工地视察慰问。

3日 ●市政府召开紧急安全工作会。会上通报了今年元旦盐边县和爱乡发生小煤窑5人窒息死亡的“1.1”事件，对近期特别是春节前全市的安全工作作了部署。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会议并就狠抓安全工作提出了要求。

6日 ●格里坪水厂改造工程正式完工投产。这是市政府去年承诺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市领导张成明、华铁平、袁启良、韩宗山及市计委、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和西区领导参加了竣工仪式。

9日 ●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到金沙江林产品公司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该公司解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

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公司干部职工表示节日的慰问。

11日 ●市委、市政府科技顾问团的部分专家对市长张成明将在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咨询。常务副市长聂泽洪、邓可兴及市政府办公厅的负责人到会听取了专家咨询意见。

12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并讲话。

14日 ●以省委副书记、省委民工委书记席义方为团长的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继续在我市开展慰问活动。其间，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秦万祥、徐孟加、何泽安分别就有关方面的情况作了汇报。席义方一行在华铁平、徐孟加、聂泽洪陪同下，视察了攀枝花大学。

同日 ●广东川惠集团总裁刘延林先生向人民街改造工程捐款20万元。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了捐赠仪式。

15-16日 ●川滇五市地州经济合作区第一会议在我市隆重召开。市委书记秦万祥致欢迎词，市委副书记华

铁平主持大会。攀枝花、昆明、楚雄、丽江、凉山代表团团长作大会发言。会议通过了川滇五市地州经济合作区章程，就交通、旅游、信息、商贸等方面加强合作达成协议并举行了经济合作签字仪式。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常务副市长聂泽洪等出席了签字仪式，副市长李成平主持了签字仪式。

18日 ●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授牌暨一期改、扩建工程竣工与绿化工程开工仪式在红格温泉隆重举行。市委书记秦万祥、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为开发区授牌。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等市领导出席了仪式。

21日 ●由市委书记秦万祥率领的我市拥军优属慰问团走访慰问了驻攀部队指战员和武警消防官兵。参加走访慰问的有关领导张成明、赵世华、华铁平、徐孟加、高方芹、何泽安等以及市双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同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即将提请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讨论稿）、《攀枝花市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征求意见稿）、《攀枝花市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并讲话。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邓可兴出席了会议。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餐饮中心隆重举行2001年春节团拜会。市领导与全市各方面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世纪第一个新春佳节。秦万祥等党政军领导出席，市长张成明致辞，市委副书记赵世华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何泽安、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等出席了团拜会。

同日 ●市长张成明、市政府秘书长邓可兴专程到攀枝花电业局，慰问了电业职工。

24日 ●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市政府秘书长邓可兴一行来到市巡警支队，看望慰问了节日执勤巡警，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公安干警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愿。

同日 ●市领导徐孟加、何泽安、郑学炳看望慰问了西区防火指挥部的工作人员。

●发文目录

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年1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创建攀枝花金融安全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0年土地管理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境外企业清理调查情况的报告

攀办发[200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牲畜口蹄疫扑灭工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攀办发[200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1998年至2000年全市森林防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第七次人民调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1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1月	1月止累计	累 计 ± %
1.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69646	69646	10.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24693	124693	13.3
工业品产销率	%	93.5	93.5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更新改造	万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993	993	32.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7	117	
5.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192	719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6650	6650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96.7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91360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78096		-4.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79921		0.7
				2.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